

釋憲聲請補充理由（三）書

聲請人	王煒博	
代理人	劉靜怡 教授	
	林明昕 教授	
	尤伯祥 律師	

為釋憲聲請，依法提呈補充理由（三）書事：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於「卡洛琳公主案」所發展之理論，因主要涉及新聞「報導」自由與個人隱私之關係問題，故與本件中有關新聞「採訪」自由有間，不能相互比擬：

一、在德國，個人「隱私」主要是屬於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格自由發展（freie Entf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）結合同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（Würde des Menschen）規定所形成之「一般人格權（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）」中所保護的內涵之一。在此，德國法學界發展出所謂「領域理論（Sphärentheorie）」，由緊密附麗於當事人、涉及人之榮辱的「私密領域（Intimsphäre）」，逐次過渡於與私人生活相關之「私人領域（Privatsphäre）」，而至有相對或絕對公諸於世必要的「社會領域（Sozialsphäre）」與「公

開領域 (Öffentlichkeitssphäre)」¹；其中，所謂「隱私」，則是個人在原則上絕對受保障之「私密領域」及相對受保障之「私人領域」中個人的「行止自主決定權」、「資訊自主決定權」及「個人名譽」...等總和問題。惟若個人隱私權在個案中與他人之言論、新聞及廣電等各種表現自由相衝突時，學說與實務並同時發展出以主張隱私權者是否為「公眾人物 (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)」而有所區別的理論²：其中，非屬公眾人物的一般人士，廣泛受到隱私權的保障，以致於其等縱屬在「社會領域」中的生活，原則上也同樣享有不容侵犯之隱私權。反之，公眾人物之隱私權，則比較遭受限制，以致於其等縱使在私人領域中，隱私權之保護仍有退讓於他人言論、新聞、廣電等自由的可能。除此之外，所謂「公眾人物」一般又被區分為「絕對性公眾人物 (absolute 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)」與「相對性公眾人物 (relative Personen der Zeitgeschichte)」兩種。前者，如政治人物、王室貴族、影藝明星及運動健將等；至於後者，則是因特定事件而成為眾人矚目焦點的一般人士。在此，相對於絕對性公眾人物之隱私保障範圍較狹，相對性公眾人物的隱私則受比較廣泛的保護。

¹ 關於「領域理論」，並詳見 *Ch. Degenhart*, in: BK-GG, Art. 5 Abs. 1 und 2 Rn. 546 ff. [Stand: Apr. 2009]; *K. Rehbock*, *Medien- und Presserecht*, 2005, Rn. 87 ff.。

² Näher dazu *Ch. Degenhart*, in: BK-GG, Art. 5 Abs. 1 und 2 Rn. 582 ff. [Stand: Apr. 2009]; *K. Rehbock*, *Medien- und Presserecht*, 2005, Rn. 76 ff.

二、惟涉及公眾人物之隱私問題的所謂「私人領域」與「社會領域」間應如何區分，事實上是一個頗為困擾德國法學界的問題。就此，聯邦憲法法院在相當著名的卡洛琳（Caroline）公主案中確立以特定「議題」與「空間」的觀點³。據此，若干特定議題，如性、性向、家庭關係或疾病資訊等，以及特定空間，如私人住居所及其他與外界有所隔離（abgeschieden）之空間，屬公眾人物之私人領域，而仍屬隱私權保護的範圍。相對於此，與同一卡洛琳公主案有關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⁴，卻打破聯邦憲法法院在此之前所形成的觀點，而幾乎全以新聞是否具有公益價值為標準，決定公眾人物的隱私範圍；其震撼力不可謂不大。

三、我國法學界向來頗受德國，乃至歐陸的影響；前開德國憲法學上的理論發展，以及卡洛琳公主案後所衍生的變化，對於我國相關學說與理論之建立，當然有其一定程度的作用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自字第 31 號判決為例，其論述則即有歐洲人權法院的觀點存在，而值得注意。本來法學發展，有賴比較法之觀察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的這號判決，自是值得鼓勵⁵。惟即使如此，在此有疑的是：德國上開理論，尤其是卡洛琳公主案後可能的發

³ BVerfGE 101, 361 (382 ff.).

⁴ EGMR, U. v. 24. 6. 2004 (Caroline von Hannover/Deutschland), NJW 2004, 2647 (2649 f.).

⁵ 相關評釋，例見：蔡蕙芳，〈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「非公開」與「無故」要件 —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自字第 31 號判決〉，月旦裁判時報 2 期（2010 年 4 月），頁 138 以下。

展，對於本件是否同樣具有其參考上的意義？關於這個問題，答案應屬否定。

四、按德國憲法學迄今有關個人隱私與新聞自由之衝突的主要理論，乃至卡洛琳案所涉的案件事實，其實僅止於新聞「報導」自由的問題；而新聞自由，除保障報導自由外，舉凡新聞採訪行為，乃至編輯行為等，亦同受保障。至於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涉者，既非個人隱私之公諸平面媒體，而係有關以跟追他人方式，達成新聞蒐集、查證等「採訪」目的，自不能與新聞報導相互比擬；否則，試問：若無新聞之必要蒐集與進一步查證，又焉能確定相關新聞資訊是否涉及公眾人物，是否如歐洲人權法院所要求般，涉及所謂「公共利益」的新聞價值性？至此，思過半矣。換言之，為能蒐集及查證新聞來源，新聞「採訪」自由在利益衡量時，原則上應優於個人隱私。至於採訪行為危及他人人身安全，則屬另一層次的問題。只是這個問題點，已非關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的衝突；前開德國理論，抑或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，在此同樣難以援引。

五、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 同屬有關窺視、竊聽或偷拍之罪；所涉者，抑有可能是個人隱私與新聞自由之間的衝突問題。惟其兩條規定異其處理，法定刑度亦不同，主要的差距之一，

正在於：第 315 條之 1 僅止於窺視、竊聽或偷拍等行為；而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，則係將第 315 條之 1 所得成品散布出去。在此，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之法定刑度高於第 315 條之 1 規定，顯然可知立法者就此之評價有所不同；資訊取得與資訊公布，不可同日而語。我國前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自字第 31 號判決，其案例事實所涉者，正是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的問題。因此，法院之判決理由在該案中或可成立；惟若同一理由同時適用於第 315 條之 1 規定所禁止之行為類型，則將突兀而不可行。這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及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的比較，正可驗證：在同樣與隱私權的衝突問題上，新聞「採訪」自由與新聞「報導」自由應分別處理。

六、又，德國法學向來區分「公眾人物」與「非公眾人物」之隱私的理論，在涉及本件新聞採訪自由的問題上，也難以任意援引。因為新聞採訪，正在於發掘新聞、查證事實；而在新聞尚未進入編輯，抑或尚未查證之前，又豈知新聞採訪，乃至必要時的跟追，其對象是否正是一位可能將躍登新聞版面，而成為「相對性公眾人物」的一般市井小民？總之，有關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隱私之間，前者的保護，原則上應大於後者。國家對於新聞「報導」或有基於各種公、私益考量而進行若干管制的必要；但對於採訪行

為，尤其是未完全進入實際採訪前的跟追行為，國家不宜假保護他人隱私為由介入，而應讓諸新聞市場，由新聞從業人員以「自律」方式處理。

七、事實上，新聞採訪，乃至必要時的跟追行為，所應管控，以保護他人者，絕非隱私問題，而是至多在於他人之「人身安全」。在此，本件系爭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的禁止規定，毫無意義。假使德國法制就此問題上果有比較法之參考價值，則其不在於前開各種隱私權的理論，而是在於以暴力防制法為主，必要時，並輔以刑法第 238 條「糾纏罪」的立法模式。

謹狀

司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6 月 1 5 日

具狀人：聲請人 王煒博

撰狀人：代理人 劉靜怡 教授

林明昕 教授

尤伯祥 律師